

华东师范大学中法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培养要求

2002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法国高师集团（巴黎高师、巴黎萨克雷高师、里昂高师、雷恩高师）正式启动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办学项目。2005 年，双方共同成立了中法研究生院，在数学、物理、化学、人文社会学科（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教育社会学）和生命科学等领域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习：由法国高师委派教师用英语讲授以及赴法国高师修读。在每门学科里需修读 4-6 门课程，其中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还需修读 2-3 门跨专业课程。

2. 法语学习：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修读法语课程。法语教师分别由一位有教学经验的法籍教师和我校法语系教师担任。硕士阶段学习结束后，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法语水平测试（TEF / TCF 法语水平测试）；理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进行法语强化学习。

3. 除完成专业课程和法语学习外，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由硕士导师指导完成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1. 学籍管理和注册问题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注册管理和入学要求与同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相同。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与同年入学的同类别博士研究生一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者，经双方导师协商，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获留学基金委资助者，延长学习年限需报留学基金委同意。

2. 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同年入学的同类别博士研究生一致。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好在两校学习的时间，以完成有关课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选修法国高师课程，所修课程可按《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3. 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根据双方导师的要求来撰写论文，在论文撰写期间要及时接受双方导师的指导。论文选题或题目变更要获得双方导师的书面认可。

论文答辩程序要兼顾两国不同的规定，原则上应同时符合双方学位申请和答辩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申请我校的博士学位，需要完成一系列的申请工作：（1）答辩资格审核。

主要审核学分和科研成果。（2）论文评阅。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论文不参加盲审，毕业论文应聘请 5 位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评阅，并将评阅成绩录入学位申请系统。（3）论文答辩。双方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4. 联系报告制度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周要与双方导师联系一次，报告研究进展或面临的问题。在法期间，要和法方管理部门保持联络。每两个月要向我校研究生院、所在培养单位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报一次学习情况。